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6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符合标准的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	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土壤污染管制标准的污水、废水、尾矿、矿渣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污染。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部门应当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监测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9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产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各自负责，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各自负责，密切配合，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产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各自负责，密切配合，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产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各自负责，密切配合，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产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2	对排污许可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设计、施工、验收、投入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保护设施投入生产或者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地方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内容，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有违反国家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规定的，可以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实现后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0	对企业开展自行监测质量核查	<p>《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范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三）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自动监测设备的；（四）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	对社会监测机构数据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p>《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证书。</p>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	对排污单位开展执法监测	<p>《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监测等工作。</p>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1	对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检查，并将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2	对水污染物排放单位（含责任主体入河排污口设置）贯彻执行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3	扬尘污染防治督导帮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7	全市涉水排污单位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负有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得的商业秘密的义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水质负责。</p> <p>《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标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应当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标准》。</p>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8	全市持证（采矿许可证）矿山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守，不得泄露或者擅自对外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2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抽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四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制度》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3	核技术应用和伴生放射性矿产开发利用环境辐射监测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产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伴生放射性矿产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技术应用和伴生放射性矿产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产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产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